

兰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兰政办〔2023〕29号

兰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考县2024年首季“开门红” 十条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兰考县2024年首季“开门红”十条措施》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12月29日



兰考县 2024 年首季“开门红”十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决策部署，抢抓机遇、主动作为，“起步即冲刺”“开门即决战”，努力实现首季“开门红”，特制定本措施。

一、鼓励企业（项目）不停产不停工。

县、乡镇（街道）各首席服务员和各级干部要到企业（项目）一线开展大走访、大慰问，帮助企业（项目）制定春节在岗人员轮班轮岗计划，促进企业生产不断档、项目建设不停歇，确保在岗人员安心过年。春节期间，为企业（项目）外籍留兰在岗人员每人发放慰问金 200 元，赠送 50G 省内流量包。

对 2024 年第一季度产值正增长且用电量同比增长 30% 以上的规上工业企业（供水、供电、供气企业除外），重点项目工地正常施工且完成年度投资计划 40% 的在建项目，予以通报表扬并给予信用加分。

（牵头单位：科工信局；责任人：王永刚；咨询电话：18837831585）

二、开展迎“乡贤”聚“乡情”活动

各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积极广泛联络本地乡贤，主动送上春节问候，组织新春茶话会、团拜会、乡贤恳谈会、乡贤慰问等活动，大力支持乡贤、才俊返乡创业兴业，在用地、资金、用能等要素方面给予优先保障，对引进且本年度内开工投资额 5000 万元以上项目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单体投资额 5 亿元以上

的招商项目，奖励资金一事一议。

(牵头单位:统战部;责任人:王静;咨询电话:18703781333)

三、实施购物餐饮消费补贴

2024年1月至3月期间发放购物消费补贴，对消费者在参与家居家电、民族乐器领域活动商家单件消费满2000元(含2000元)以上的按消费金额的10%补贴，最高不超过500元；对消费者在参与零售领域活动的商家消费满100元(含100元)以上的，可用消费券抵扣消费金额的10%，最高不超过20元。

自2024年2月1日(含当日)至2月28日(含当日)，开展餐饮促消费活动，对消费者在参与餐饮领域活动商家单笔消费满300元、500元分别可以使用一张30元、50元消费券。

(牵头单位:商务局、市场监管局(餐饮);责任人:刘凯, 咨询电话:15137802622; 闫胜利, 咨询电话:16637862787)

四、继续开展购车消费补贴

2024年1月至3月期间，对在县内购置新乘用车并在县内完成注册登记的(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购买的各类车辆不在补贴范围)，给予消费者差额购车补贴(补贴标准:5万元以下补贴2000元、5万至10万元补贴3000元、10万元以上补贴5000元)。

(牵头单位:商务局;责任人:刘凯;咨询电话:15137802622)

五、实施购房优惠政策

自2024年1月1日(含当日)至2024年3月31日(含当日)，在兰考县域内参加活动的楼盘新购50万元(含50万元)以上的

新建一手商品房，由房地产开发企业一次性给予优惠 20000 元。同时使用兰考本地家装企业装修且在本地采购额度满 50000 元以上的，补贴 5000 元。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含当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含当日)，以备案的购房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在我县县域内购买的新建商品房（含住宅、非住宅类，不含二手房）并缴纳契税，且在 2024 年 4 月 10 日（含当日）前申报补贴的纳税人，按照缴纳契税总额的 15% 给予补贴，契税补贴采取“先征后补”方式，每套房仅享受一次。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含当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含当日)，对买卖新建商业用房、二手商业用房并缴纳契税，且在 2024 年 4 月 10 日（含当日）前申报补贴的纳税人，总体给予缴税金额 10% 的补贴。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含当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含当日)，对出售自有住房后并在 1 年内重新购买住房的，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新购住房金额大于或等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全部退还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新购住房金额小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按新购住房金额占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比例退还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牵头单位：不动产登记中心、商务局；责任人：樊敏杰（购房优惠）、刘凯（家装补贴）；咨询电话：13608604357、15137802622；微信公众号：兰考县不动产登记）

六、优化住房公积金政策

实施郑开同城住房公积金“互认互贷、信息共享”跨区域融合管理，在郑开两地缴存住房公积金，申请贷款购买兰考县域内自住住房的职工，与我县缴存职工享受同等待遇。

对在我县或兰考户籍在外地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连续缴存6个月至24个月，在兰考县域内购买首套自住住房时，可在住房公积金贷款测算额度的基础上，增加20万元额度。

自2024年1月1日(含当日)至2024年3月31日(含当日)，住房公积金首套房执行20%首付比例，最高贷款额度上调至60万元。

对于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兰考县域内租赁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的，可按照实际支付房租金额提取住房公积金。

(牵头单位：住建局(住房公积金中心)；责任人：闫炜娜；咨询电话：13937840799)

七、实施企业裂变倍增行动

自2024年1月起，将经开区产值达5000万元以上、乡镇产值达2000万以上的规上工业全部纳入裂变倍增行动，产值增速不低于30%的均可享受裂变倍增政策。

(牵头单位：科工信局；责任人：王永刚；咨询电话：18837831585)

八、实施重大项目集中攻坚行动

坚持“周调度、月排名”及项目联审联批工作机制，强化联审联批，解决项目建设存在的人、财、土地等要素方面问题，确保苏州民族乐器一厂、兰东工业园区等32个一季度计划新开工项目

应开尽开；推进上海民族乐器厂、埭阳民族乐器产业园二期、国家级现代奶业产业园等项目竣工投产。

紧盯全市“三个一批”工作季度实绩考核，取得全市首季度考核第一名后，对得分贡献前三的给予通报表扬。

持续推进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国债等项目申报工作。对2024年首批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达到双入库条件债券资金排名前三的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3万元工作经费，对2024年国债项目通过国家发改委审核并下达额度排名前三的分别奖励5万元、3万元、2万元工作经费。

（牵头单位：发改委；责任人：马冰（重点项目）、张静静（专项债券）；咨询电话：15737829090、13849127686）

九、举办年货大集系列活动

2024年2月2日至2月25日（腊月二十三至正月十六）在人民广场、兰阳湖、黄河湾风景区、金牛湖、露营地分别开展2024年“欢乐春节·幸福兰考”年货大集系列活动。其中，在黄河湾、张庄等地布局龙腾新春场景、民俗展演等；在人民广场、文化馆广场组织文艺表演、非遗展演、义写春联、文旅产品展销、特色小吃、游乐设施、元宵猜灯谜、民族乐器演奏专场等；在兰阳湖广场区域组织集吃、穿、用优质传统年货于一体的“龙年年货大集”；在金牛湖组织儿童游乐、特色小吃、文艺演出；在露营地组织新春灯展、文艺表演展演系列活动等。

（牵头单位：文广旅游局；责任人：刘曙光；咨询电话：13513785188）

十、全力保障春耕生产

做好今冬明春水利设施建设，疏浚贺李河、兰考干渠、兰东干渠。加强冬小麦田间管理，科学开展灌溉、施肥，调运储备各类农资 9000 吨，组织农业技术人员深入田间地头，开展农业技术服务。持续开展整县级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试点，启动 18.9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提升改造。

